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12271072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內含)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經營業務處所之建築物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但不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
保險金額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限制。
除外責任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